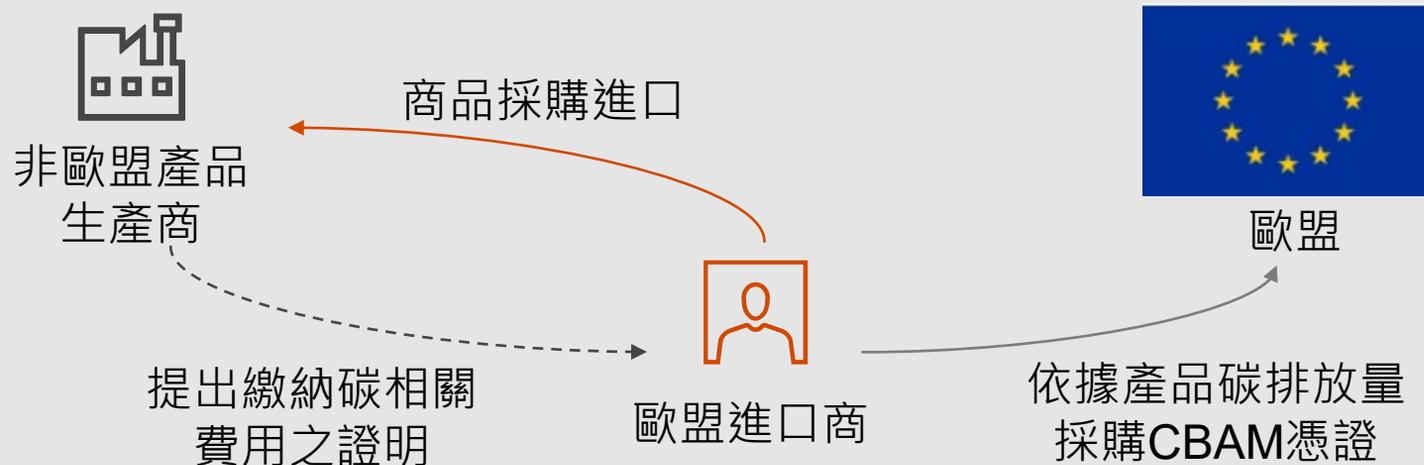


資誠永續
三分鐘帶你
看懂CBAM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什麼是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歐盟針對進口到當地的碳密集型產品，依據其碳排放量，進口商需完成採購相對應的**CBAM憑證(CBAM Certificate)**，產品始能進入歐盟。

若非歐盟之生產商可證明該產品於非歐盟國家已依據碳價格支付費用，則進口商可抵消歐盟**CBAM憑證**的採購費用。

趨勢觀察

截至2021年8月台灣尚未有碳定價相關的政策，因此對於台灣產品製造商而言，可能發生歐盟進口商將成本轉嫁之情況。

為什麼會有CBAM?

- ✓ 實現歐盟2050氣候中和以及2030減量55%排放目標
- ✓ 促進歐盟碳交易制度的有效性與意義性
- ✓ 避免發生碳洩漏(carbon leakage)的情形
- ✓ 維護歐盟境內產業競爭力
- ✓ 促進非歐盟國家的貿易夥伴朝向低碳轉型

[碳洩漏名詞解釋]

對於某些採用較嚴格之氣候政策而減少排放量的國家，企業為避開規範而轉移到氣候政策較寬鬆的國家生產，導致他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趨勢觀察

除歐盟外，目前美國、日本等國家亦正積極規劃碳邊境調整機制或碳邊境稅等碳相關的管理政策，未來台灣企業將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貿易障礙。



CBAM機制如何運作？



歐盟進口商



CBAM憑證
(CBAM Certificate)



歐盟

CBAM 納入規範的產品，歐盟進口商必須在每年 5月 31 日前：

- ✓ 申報上一年進口到歐盟的貨物數量和這些貨物內含的碳排放量 (embedded emissions)
- ✓ 必須交出向管理當局購買的 CBAM憑證 (CBAM Certificate)

憑證的價格，將根據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 配額額度之每周平均拍賣價格計算。

單位為歐元/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趨勢觀察

截至2021年8月，EU ETS拍賣價格已突破50歐元/噸二氧化碳，創下年度新高。隨著未來歐盟綠色新政的推行，EU ETS拍賣價格預期將不斷攀升。

哪些產業會受到CBAM的影響？

初期歐盟將關注潛在發生碳洩漏風險較高的產品，包含水泥、鋼鐵、鋁、肥料及電力等產品。

水泥



鋼鐵



鋁



肥料



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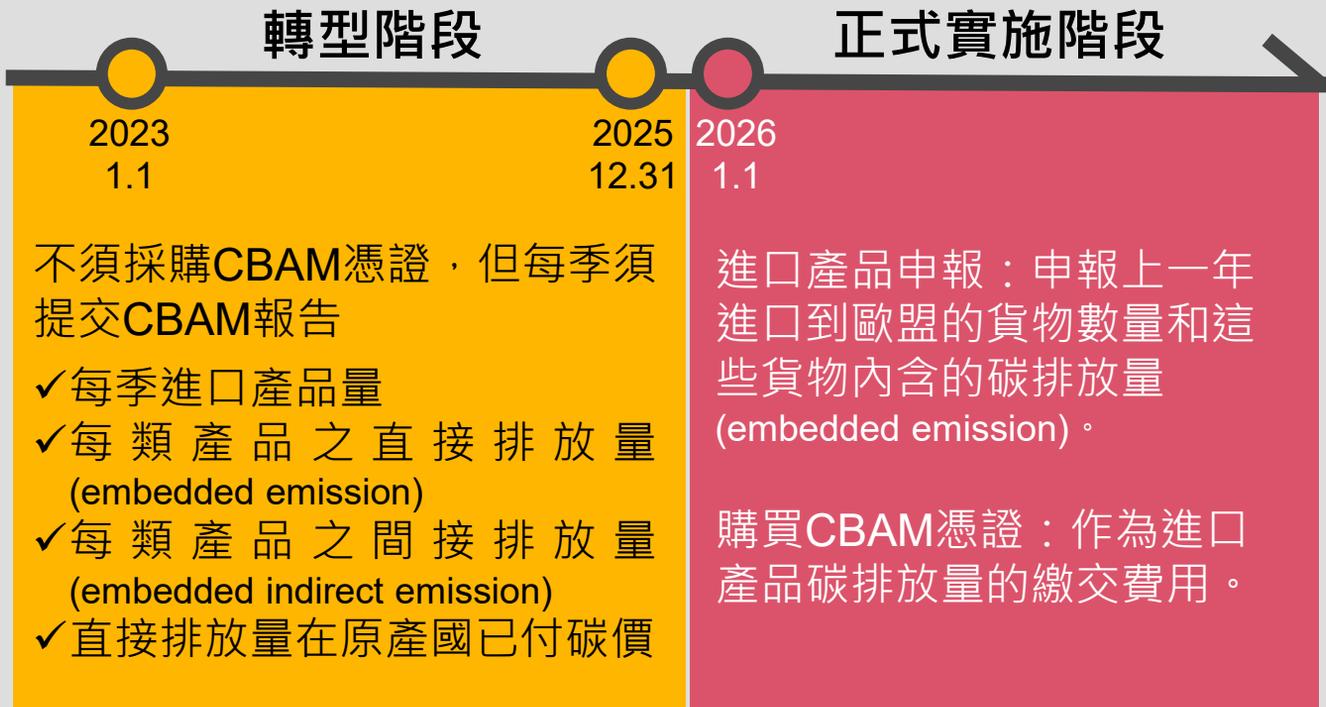


趨勢觀察

初期歐盟以高碳密集產品為優先管制項目，隨著CBAM的推行，歐盟有可能逐步擴大管制產品，並甚至可能擴大碳排放的計算範圍，由製程直接排放擴展至間接排放的範疇。

CBAM何時會發生？

預計將採兩階段執行，分別為**轉型階段**與**正式實施階段**。



趨勢觀察-產品碳排放計算概念

單一產品(Simple goods)：僅考量製程直接排放強度，不納入原物料投入排放

複合產品(Complex goods)：除製程直接排放外，需考量原材料碳排放量

→ 歐盟將於轉型階段期間，評估是否將產品排放擴及至間接排放

CBAM會有地區性的豁免機制嗎？

初期階段，所有非歐盟國家進口之商品都屬CBAM的規範範圍。

已參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U ETS)或與EU ETS鏈結的碳交易體系之國家，如歐盟成員及瑞士等國，將排除於CBAM體制之外。



趨勢觀察

台灣企業若想要排除於CBAM之外或減少CBAM的衝擊，可考量的作法：

- ✓ 將生產基地布局歐盟成員國或具有碳定價政策機制之國家。
- ✓ 積極降低產品碳足跡之排放，以降低可能徵收之CBAM憑證數量。

企業如何因應CBAM?

即將受CBAM規範之產業

建議盡早開始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並參考歐盟公告之產品排放標準與關注EU ETS交易價格，進行CBAM憑證的衝擊評估，以因應潛在的成本轉嫁風險。

尚未受CBAM規範之產業

歐盟於轉型階段期，將透過產品碳排放量申報，評估與了解進口商品的情況，並有可能逐步擴大規範產業。

建議屬於高碳排產業之企業，宜持續關注CBAM發展，並透過產品碳足跡分析，找出產品排碳熱點，持續降低產品碳排放，提升產品競爭力。



資誠永續具備完善規劃與服務企業的碳治理議題經驗，誠摯歡迎有興精進碳治理之企業與我們聯繫。碳治理議題聯繫窗口：

張嘉宏 副總經理 (#23306) gaven.chang@pwc.com 柯方甯 協理 (#23310) corine.ko@pwc.com 洪若紋 經理 (#26416) sophia.hung@pwc.com

本文件係依據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1年7月14日公告之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以及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Questions and Answers等文件所整，僅供取得文件之企業參考使用，未來法令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不包括於本文件之內容，本所亦不對任何取得本文件之第三方承擔責任及義務。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